

# 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沈西 市监 凌罚决 字 ( 2020 ) 21 号

因当事人涉嫌经营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水晶拉皮，我局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予以立案调查，指定丛波、于春峰为办案人员。现已调查终结，报告如下。

当事人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信息：经营者：~~■~~；名称：辽宁地利生鲜农产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艳粉街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MA0XN2411J；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经营场所：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艳粉街 61 号；经营范围：农副产品企业管理；农副产品收购；农、林、牧、渔产品、食品、饮料、保健食品、日用百货等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2019 年 11 月 16 日，铁西区市场监管局委托沈阳食品检验所对辽宁地利生鲜农产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艳粉街店销售的拉皮进行抽检，经检验，检验结果为：检验结果为：铝的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19 年 12 月 16 日，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并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抽检不合格的水晶拉皮。2019 年 12 月 16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开展调查，并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

经主管局长批准对辽宁地利生鲜农产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艳粉街店立案调查。

经询问辽宁地利生鲜农产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艳粉街店负责人王蕾，得知：2019年11月29日，从沈阳市吉百兴商贸有限公司购进了水晶拉皮10袋。截至被立案调查时止，全部销售完毕。

2019年12月16日，当事人发布召回公告，截止12月17日，召回数量为0。当事人可以提供供货单位的供货证明、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出厂检验报告。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调查认定的事实：构成经营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芹菜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证明不合格产品已经全部销售完毕。
2. 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销售行为。
3. 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水晶拉皮不合格事实。
4.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供货证明，证明商品的进货来源。
6. 食品出厂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制度。
7. 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的自查及整改行为。
8. 召回公告及照片，证明当事人有召回行为。

9. 采购记录、销售记录。

10. 沈阳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检工作照片，证明抽检行为合法有效。

案件性质：当事人销售的水晶拉皮的铝的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要求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已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符合《沈阳市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食品）》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处以 65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

在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有证据证明当事人进货渠道正规，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完全不知道其销售的食物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物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物；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拟对辽宁地利生鲜农产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艳粉街店做出如下处罚决定：免于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沈阳市市场管理局或者铁西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浑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根据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次

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通过辽宁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部门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进行公示。

企业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辽宁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主进行公示。

